

民事诉讼与审判 法律规范全集

上 卷

马 原 唐德华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事诉讼与审判法律规范全集

(上 卷)

主 编 马 原 唐德华
副主编 梁书文 黄赤东 回沪明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执行责任编辑/陈燕华 辛秋玲

技术编辑/辛 燕

封面设计/郭存善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指导丛书

主编 马原 唐德华
副主编 王利明 杨立新 王轶 程啸 朱庆育 文正兴 梁正德

《民事诉讼与审判法律规范全集》(上、下卷)

《民事诉讼与审判法律规范全集》编纂委员会编纂

主编 马 原 唐德华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136851 65299981 65134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满城文化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印张/145 字数/4680 千

版本/199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定价/360.00 元(上、下卷)

书号/ISBN 7-80056-539-4/D·61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事诉讼与审判法律规范全集》

编纂委员会

主 编

马 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中国法官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

唐德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主编

梁书文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黄赤东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回沪明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编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巧仁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于世平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于新年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副总编、副编审

王世荣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世勋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学初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建宗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毛善刚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孔祥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民商法学博士后

方 向 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副所长

马健华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邓基联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邓自强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田景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包志荣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冉茂元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孙小虹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华义明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任群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纪 敏 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庭副庭长

刘广明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志新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刘瑞川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安秀莲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毕志强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闫惠涛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许亚非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合振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子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进先 上海海事法院院长
 张居胜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建魁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新民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吴家友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炳余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永泰 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 凡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李 克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院长
 李德蓉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 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 旭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余云康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肖 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何 山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局级巡视员
 闵治奎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
 邹梅清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邵文虹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苏泽林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郑臣镇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金秀馥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尚 云 江苏省淮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玉华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敦扣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周智勇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周德音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郑 刚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院长
 杨亚平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杨治平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金琪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柯昌信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姚静轩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施 文 海口海事法院院长
 郭星亚 深圳市星辰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
 徐 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 曹守晔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经处处长
宿 迟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葛行军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公室副主任
傅长禄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程茂仁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崔正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童兆洪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惠熙荃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谢朝华 北京市谢朝华律师事务所主任、法学博士
焦国群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院长
蒋志培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蔡仲玉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薛尚恩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戴志强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魏进发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民事诉讼与审判法律规范全集》编辑部成员

回沪明 闵治奎 于新年 胡玉莹 郭继良
陈燕华 辛秋玲 钱小红 陈健 侯笑宇

执行责任编辑

陈燕华 辛秋玲

出版说明

随着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逐步建立,越来越多的民事关系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一系列调整民事关系的重要法律。在民事审判实践中,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多,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且纠纷处理的难度也越来越大。为了准确地执行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订、发布了不少民事司法解释。形势的发展,对广大民事审判人员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要完成繁重的审判任务,就必须认真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相关的新领域的专业知识,敏锐地关注民事法律立、废、改的信息,高效率地检索、查阅判案所适用的法律规范。

人民法院出版社自1987年以来,编选出版了《民事手册》一至三册、《涉外、涉港澳台民事手册》一至二册、《简明房地产审判手册》、《知识产权审判手册》一至二册、《劳动争议审判手册》一至二册、《婚姻与收养法规选编》等一系列民事法规汇编,深受各地法院民事审判人员和律师、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者及广大公民的欢迎,但读者反映民事法规汇编卷帙浩繁,检索不易,前些年收录的一些法律规范业已失效,而社会上一些单位和个人基于商业目的,粗制滥造出各种名目的“民事法规大全”、“全书”之类,这是极不严肃的。他们迫切希望人民法院出版社为广大民事审判人员和律师、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者、广大公民提供一本权威、实用、全面、新颖、使用方便的民事审判法律规范文本。为了适应经济审判的发展,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人民法院出版社于1994年9月成立了“《民事诉讼与审判法律规范全集》编纂委员会”,由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马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德华主持本书的编纂工作。

本书汇集了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公布或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民事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以及国务院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所有民事司法解释,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等。这些文件按其性质分为:总类、婚姻家庭、继承、债务、损害赔偿、著作权、劳动、房地产、时效、民事诉讼程序、其他等十一大类。在每一大类中,再细分为若干小类。为了便于检索,在编排上把一些内容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编排在一起,如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细则排列在该法律或行政法规之后;在同一内容的文件中,按先法律、再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再最高法院司法解释,最后部门规章的顺序排列;在同一层级的法律或行政法规中,则按公布或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

本书所收文件,截至1997年3月底,在本书排印期间发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则在本书增补部分收入。国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明令废止的法规、司法解释,国务院各部门不再执行的行政规章,则一律予以剔除,以保证本书的现实有效性。

随着我国法律体制的不断建立和完善,本书所汇编的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的有效性将会发生变化。因此,凡有新的规定代替本书有关法律、法规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我们将对本书适时予以修订,以保证本书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常备实用性。

《民事诉讼与审判法律规范全集》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四月

总 目 录

第一编 总类	(1.1)
第二编 婚姻家庭	(6.395)
一、综合	(6.396)
二、结婚	(7.411)
三、离婚	(7.417)
四、军人婚姻	(8.426)
五、家庭财产	(9.431)
六、赡养、抚养、扶养、收养	(9.434)
七、涉外、涉港澳、涉台婚姻、收养	(10.455)
第三编 继承	(16.499)
一、综合	(16.500)
二、房屋继承	(17.519)
三、涉外、涉港澳、涉台继承	(19.541)
四、继承时效	(20.559)
第四编 债务	(21.561)
第五编 损害赔偿	(24.617)
一、交通管理与交通事故	(24.618)
二、医疗、工伤事故伤情鉴定	(26.683)
三、侵害名誉权、肖像权的民事责任	(26.704)
四、其他侵权损害赔偿	(27.713)
第六编 著作权	(29.757)
第七编 劳动	(35.915)
一、综合	(35.916)
二、劳动就业	(36.950)
三、劳动合同	(39.1008)
四、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41.1044)
五、工资、报酬	(42.1053)
六、企业奖惩	(44.1080)
七、劳动安全、卫生	(45.1094)
八、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47.1157)
九、考核、培训	(47.1165)

注：括号内的两组数字，前一组是目录中的页码，后一组是正文中的页码。

目 录

第一编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992年4月3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95年2月28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95年2月28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
	(1983年9月2日)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	(3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草案)》的说明	(1986年4月2日)	(5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民法通则的通知	(1986年5月16日)
	(1986年5月16日)	(54)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1988年4月2日)
	(1988年4月2日)	(55)
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	(6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草案)的说明	(1991年4月2日)	(9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民事诉讼法的通知	(1991年5月24日)
	(1991年5月24日)	(94)

注：带*号的文件为已废止的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92年7月14日) (95)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9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的通知

(1993年12月1日) (11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

(1987年4月13日) (116)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处理涉台刑事申诉民事案件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8年8月5日) (122)

附：处理涉台刑事申诉、民事案件座谈会纪要 (122)

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

(1988年8月9日) (124)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如何理解和执行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126)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如何理解和执行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128)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如何理解和执行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三) (129)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如何理解和执行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四) (131)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如何理解和执行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五) (133)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如何理解和执行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六) (1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

(1993年9月2日)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 (1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1996年5月15日)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96年5月15日)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61)
(1989年12月26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163)
(1990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63)
(1990年4月4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178)
(1996年5月1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意见	(178)
(1996年8月10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的具体产生办法	(180)
(1996年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81)
(1990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88)
(1990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3)
(1991年9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7)
(1992年4月3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的说明	(201)
(1992年3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204)
(1992年8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05)
(199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08)
(1992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11)
(1993年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15)
(1993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21)
(1993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226)
(1993年7月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	(228)
(199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3年9月2日)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年10月27日)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年5月10日)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年7月5日)	(300)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	
(1996年8月29日)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96年8月29日)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996年8月29日)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96年8月29日)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985年11月22日)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26日)	(32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6年12月25日)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985年11月22日)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27日)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1986年9月5日)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1990年10月30日)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1990年9月7日)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1993年7月19日)	(341)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1988年5月18日)	(34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988年7月18日)	(346)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1989年2月3日)	(348)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1989年6月17日)	(350)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	(1990年4月19日)	(352)
幼儿园管理条例	(1989年9月11日)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1989年9月26日)	(35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1989年10月24日)	(359)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1989年11月13日)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90年6月3日)	(365)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991年12月17日)	(368)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1994年1月31日)	(372)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1994年7月24日)	(373)
残疾人教育条例	(1994年8月23日)	(377)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1995年1月25日)	(38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卫生部 关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1989年7月11日)	(382)
国务院 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	(1992年8月30日)	(385)
司法部 关于《司法部对取得律师资格后但现不从事律师工作人员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1988年10月6日)	(386)
附：司法部	
对取得律师资格后但现不从事律师工作人员的管理规定	(386)
演员个人营业演出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387)
(1996年3月27日)	(387)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388)
(1996年4月17日)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392)
(1996年6月18日)	(392)

第二编 婚姻家庭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96)
(1980年9月10日)	(39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的说明	
(节录)	(39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广泛开展宣传《婚姻法》活动的通知	(400)
(1990年4月14日)	(400)
中共中央宣传部	
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工作的通知	(400)
(1980年10月3日)	(400)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要点	(401)
国务院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婚姻法的通知	(404)
(1980年12月10日)	(40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婚姻法问题的通知	(405)
(1981年2月21日)	(40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适用婚姻法问题的通知的请示的复函	(405)
(1981年4月13日)	(405)
国务院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公安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处理原则的通知	(406)
(1981年11月28日)	(406)
司法部	
关于解释和公证婚姻状况问题的通知	(407)
(1983年7月16日)	(407)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407)
(1994年2月1日)	(4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	(410)
(1994年4月4日)	(410)

二、结 婚

- 内部部
关于对少数民族婚姻处理问题的批复（节录）
（1950年12月13日） (41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少数民族与汉族通婚问题的复示
（1951年1月22日） (411)
-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 华侨事务委员会 内部部
关于女方出国与华侨结婚的意见
（1953年7月3日） (412)
- 内部部 外交部
关于办理我国驻国外机关工作人员的婚姻登记的函
（1956年3月31日） (41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外、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离婚、现当事人要求复婚问题的复函
（1980年8月28日） (413)
- 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外、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离婚、现当事人要求复婚
的请示报告 (41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黄翠英申请与在台人员李幼梅复婚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982年10月8日） (41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关系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7年1月14日） (415)
- 民政部
关于解决外流妇女婚姻登记出证问题的通知
（1990年9月15日） (415)

三、离 婚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孟宪明、李瑞玲离婚案的批复
（1985年2月16日） (417)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
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89年12月13日） (417)
- 附一：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418)
- 附二：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41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复函